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經105年08月3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訂定
經109年09月0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112年08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113年0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主管機關所訂自治法規，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三、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8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六、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七、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八、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本縣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本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一、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二、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三、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四、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經授權訂定本校教師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兼職規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惟本縣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七、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八、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1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聘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九、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二十、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8條等規定，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1. 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10日。2. 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3.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一、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二、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經105年08月3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訂定
經109年09月0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112年08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113年0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 一、教師(以下教師係指代理教師)之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依本聘約約定，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準用「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主管機關所訂自治法規，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三、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8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六、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七、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八、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九、教師出勤差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2條規定、「本校差勤管理注意事項」、並準照「本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3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本縣採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時，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亦無準用慰勞假相關規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十、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一、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二、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三、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四、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五、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5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六、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教師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經授權訂定本校教師兼職數目以不超過二個為限，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所適用兼職規定準用「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惟本縣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七、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八、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九、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或第8條等規定，依法定程序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其他法定處分措施：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10日。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3.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教師在聘期屆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補償。幼兒園代理教師於代理期間無收托幼兒之事實，視為代理原因消失自動解代。
- 二十一、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代課(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經105年08月3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訂定
經109年09月0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112年08月2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113年0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經○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審查通過修正

- 一、教師(以下教師係指代課或兼任教師)之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等,依本聘約約定,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準用「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主管機關所訂自治法規,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宜,應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 三、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8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四、教師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8點規定內容,遵守該準則第9條之相關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六、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七、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訂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八、教師出勤應配合相關行政作業辦理詳實的簽到退及相關教學紀錄登記。請假得準照代理教師有關規定辦理申請及登記,惟請假期間不支給鐘點費,且不得申請或被指派為公(差)假等請假登記。
- 九、教師應依指派參與教學有關之各項研習及活動。
- 十、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請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四、教師對「教師法」第31條第7款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5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七、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或第8條等規定,依法定程序予以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或其他法定處分措施:1.連續曠課、曠職達7日或1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10日。2.無故缺課,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付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3次通知仍不補授。3.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十八、教師在聘期屆滿或代理(課)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補償。
- 十九、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